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邱華奕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nowdrinkwater@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09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核定114年度本部補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相關作業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本部113年1月18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0229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及本部114年8月1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916號函送114年5月28日及6月4日召開「11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基於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已明定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律定位為法定計畫具實質效力，故本部補助項目為「鄉村地區計畫」，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請貴府採議題導向方式，聚焦於各鄉村地區實際面臨之問題進行空間規劃；另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以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土地使用課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3項優先推動鄉村地區計畫之條件者，

得視需求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以解決在地較急迫之公共性地用問題。

- 三、另請貴府參考前揭本部5月28日及6月4日會議結論、出席委員與機關意見、審查會議簡報及後附經費核定表等事項修正申請書，並於本核定函發文次日起20日內函送修正後申請書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備後，始得依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撥付補助款。倘修正後申請書未依前揭事項修正，將不予核備。
- 四、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請貴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另補助款不得支用於用人費、廣告公關費、購置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及補（捐）助等費用。
- 五、本部核定補助案件後續應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鄉村地區計畫相關政策，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按月填報案件最新辦理情形。另應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等涉及鄉村地區計畫相關業務，協助向各區域規劃中心說明案件進度、重要內容及課題，使各區域規劃中心瞭解鄉村地區計畫案件辦理情形，並得視需求適時參與規劃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服務團）、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均含附件）

114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經費核定表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別	本部建議補助經費額度(單位：萬元)				備註
			第1類案件		第2類案件		
			規劃作業	法定程序	規劃作業	法定程序	
1	臺南市	柳營區	50	150	—	—	
2		安定區	—	—	370	150	安定區、新市區、善化區為同一申請案件，且部分規劃議題重疊，故補助額度予以調整。
3		新市區	—	—	370	150	
4		善化區	—	—	370	150	
5	高雄市	那瑪夏區	—	—	450	150	屬偏遠地區。
6	苗栗縣	頭份市	—	—	400	150	
7		公館鄉	—	—	400	150	
8	彰化縣	芳苑鄉	—	—	400	150	
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75	150	—	—	屬偏遠地區。
10		番路鄉	75	150	—	—	屬偏遠地區。
11		竹崎鄉	50	150	—	—	
12		太保市	—	—	400	150	
13		大埔鄉	—	—	450	150	屬偏遠地區。
14	宜蘭縣	員山鄉	50	150	—	—	
15		三星鄉	50	150	—	—	
16		蘇澳鎮	—	—	400	150	
17	花蓮縣	花蓮市	—	—	400	150	
18		玉里鎮	—	—	450	150	屬偏遠地區。
19	臺東縣	成功鎮	—	—	450	150	屬偏遠地區。
20		達仁鄉	—	—	450	150	屬偏遠地區。
合計			350	900	5,760	2,100	總計 9,110

註 1：第1類案件為曾獲本部補助辦理全鄉(鎮、市、區)規劃作業，擬一併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案件，規劃作業費用適用「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二、(三)1.(2)規定，法定程序費用適用補助作業要點二、(三)2.規定；第2類案件為擬以全鄉(鎮、市、區)為範圍，一併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案件，規劃作業費用適用補助作業要點二、(三)1.(1)規定，法定程序費用適用補助作業要點二、(三)2.規定。

註 2：本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以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額度為上限予以補助，並配合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已明定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律定位，本年度一併核定補助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經費，另考量偏遠地區之鄉村地區計畫辦理成本較高，故於前開要點規定之額度內，酌增偏遠地區補助額度。

註 3：偏遠地區定義為「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人口密度統計資料以本部113年統計資料計算。